

十、彰化縣政府 函

地 址：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
承 辦 人：曹芸芳
電 話：04-7273173#313
電子信箱：jhcspe@email.com
受 文 者：彰化縣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 1080289945A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 108 年 8 月 13 日府法制字第 1080270674 號令及設置辦法各乙份

主 旨：檢陳本府修正「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乙份，敬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及本府 108 年 8 月 13 日府法制字第 1080270674 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、本府教育處

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 1080270674 號

附件：修正「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

修正「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

縣 長 王 惠 美

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 一 條 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彰化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，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，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及推動學校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二、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編入班級、導師安排。
- 三、審議安置適切性評估，協助適應教育環境。